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有与仙桃市政府签署的规范的PPP合同和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作反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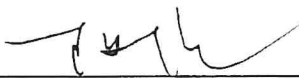
2、该担保贷款属于正常融资行为，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建设。

3、该担保是与公司关联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 杨 开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 陶 涛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 贾 噉

2019年4月9日